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关于检验系统与陕西省非税暨票 据管理一体化平台数据对接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HYTF-202510087-1)

甲方：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乙方：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鉴证方：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鉴证方：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关于检验系统与陕西省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数据对接项目（编号：HYTF-202510087-1）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关于检验系统与陕西省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数据对接项目	建设西安特检院非税清分缴费前置服务	项	系统对接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日内完成对接。 运维服务期：自项目对接验收完成后起 3 年。	1	226,000	226,000
合计	226,000 元						
备注							

（上表仅供参考，应根据项目具体内容修改填写，详细服务内容及明细标准可附附件或详见响应文件，需说明清楚）

二、服务条件及内容要求

(一) 运维服务期：自项目对接验收完成后起 3 年。

(二) 服务内容：详见采购内容及需求。

三、合同总价

(一)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陆仟元整，小写(¥226,000 元)。

(二) 合同价款包括：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同时还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成本、利润、税金和服务期内的全部风险。

(三)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一次性包死。

四、款项结算

(一) 合同款的支付：

(1) 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40】%，即大写：玖万零肆佰元整 (¥90400.00)。

(2) 对接服务验收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所有剩余款项，即大写：壹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 (¥135600.00)；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实施人员清单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业务需求资料。

2、甲方负责软件运行所需的软硬件设备、通信线路、系统安全设施等运行所依赖的环境，如需乙方提供前述设备、设施，应在签订本合同前明确。

3、甲方须及时配合乙方对软件进行测试和试运行，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给乙方。

4、甲方保留在项目的关键点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查的权利。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质量检查，并提供甲方需要的材料和信息。

5、甲方应配合乙方维护人员进行日常性系统管理和数据维护，与乙方技术人员一起完成维护工作，以保持系统运行在最佳状态。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进行设计，并及时与甲方沟通，确保设计的功能符合操作和管理需要。

2. 乙方负责确保系统质量，提供高质量的运行软件；并确保运行可靠、数据准确、实用、简捷、界面友好。

3. 乙方负责培训甲方人员，提供操作说明文档。

4. 乙方负责系统的后期维护，并持续跟进系统运行情况，及时解决运行中的问题。

5.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6. 甲乙双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循各方安全制度，共同保障各方资料和设备的安全。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功能齐全、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确保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乙方负责本项目的维护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正常地运行；提供2小时响应维护服务。

（四）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七、验收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人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三）验收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

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一) 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五)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若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 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超出部分的损失。

九、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 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 需要项目变更的, 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 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 (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 仍按原合同履行, 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持贰份, 乙方持贰份, 鉴证方持壹份, 本合同甲、乙、鉴证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 鉴证方作为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 西安市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 (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 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五)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鉴证方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公章)	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0号楼6层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8号楼28层
邮编:	邮编: 100094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承办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010-83010915	电话:
传真:	传真: /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北京世纪坛支行	
账号:	账 号 : 321200100100260987	
2025年11月19日		

附件一：

服务要求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建设背景</p> <p>2025年3月，财政部印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5〕41号），切实优化非税收入收缴业务流程，全面使用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及时掌握每笔非税收入的缴库明细信息；要加强对集中汇缴非税收入的管理，结合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进展，推动具备条件的集中汇缴非税收入实行直接缴库；同时要对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实施涵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链条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非税直缴管理、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管理，实现“应缴尽缴、应开尽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建设目标</p> <p>（1）满足财政非税电子化的改革规范 系统将西安特检院非税收费项目纳入财政非税电子化管理，实现非税资金及时足额直缴缴入陕西省财政国库，满足财政非税电子化的改革规范。</p> <p>（2）纳入线上、线下缴费场景，个人、对公收费项目，统一管理 系统通过与西安特检院业务系统对接，纳入线上、线下全部缴费场景、个人、对公缴费类别；通过接口打通，实现统一缴费、退费、对账、获票，方便工作人员统一管理，极大减轻工作人员人工处理业务，提升工作人员工作效率。</p> <p>（3）丰富缴款方式，拓展支付渠道，让缴款人缴款更方便 基于财政非税收缴电子化基础上，接入微信、支付宝等主流互联网支付渠道，为缴款人个人缴费提供更丰富、更灵活的缴款选择，让缴款更方便。</p> <p>（4）实现非税收缴及获票业务一站式服务 通过与西安特检院业务系统无缝衔接，实现全部检验费等非税收费项目的业务办理在业务系统完成，实时获取电子票据一站式服务流程，提升用户体验，加强单位信息化建设。</p> <p>（5）电子票据自动开具，避免人工操作风险。 根据业务系统上传的待开票信息，经过校验后自动开具电子票据，有效避免传统纸质票据在人工录入票据信息时，因操作失误而引起的票据冲红、作废，保障了电子票据的真实性，有效性，同时减轻了工作人员填开、打印纸质票据的工作负担，提升了单位的票据管理及服务水平。</p>